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3
问题 2. 其他问题.....	5

问题1.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期间询回复，(1) 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共进行 4 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收入、成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项目大幅度调整，对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积影响较大。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公司称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财务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能力，但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提供多项整改措施。

(2)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主要股东牛勇控制企业）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价款合计 7,305.17 万元。依据汉泰工业化与苏煤设备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汉泰工业化应在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支付全部价款。根据问询回复，由于苏煤设备未及时腾退机器设备而未支付交易对价，不属于股东的利益让渡。(3) 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 2021 年连续被出具 2 次警示函、3 次口头警示，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申请挂牌及后续定向发行签署对赌条款未披露、实控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未披露等事项，发行人在前次问询回复中认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情节较轻微，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故意不遵守或漠视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 2021 年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受到当地案件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包括公司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过程中，验收查验管理流于形式，施工现场未有效履

行现场管理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安全带不合格问题。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说明 2021 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集中出现各类违规并被处罚，发行人认为相关情节较轻微是否说明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说明未腾退设备的具体内容、占地面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是否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资金支付是否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4）进一步论证频繁、大额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报告期内经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说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具体过程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

平，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是否执行控制测试及结果；说明上述情形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逐一说明对风险项目实施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内审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2）说明对发行人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业务流程的测试比例，并提供相关底稿。（3）说明对设备腾退情况具体核查过程，是否取得设备权属、腾退时间等外部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问题，结合 2021 年相关事实，客观、审慎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并上市条件，说明依据，并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问题2.其他问题

（1）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认定刘煜、刘甲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刘洁、朱新颖、刘甲新等人的持股及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说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根据申请文件，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中煤钢结构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东重合度较高，为解决与发行人及相关第三

方债务存在向其股东的借款，目前借款余额为 1,900 余万元，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中煤钢结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存在多家破产或以房抵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在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的背景下，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由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②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风险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③如王善文等股东借款无法收回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3) 总包项目占比较低。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总包商的项目占比不足 10%，钢结构构件直接销售占比超过 30%，作为分包商的项目占比超过 40%。请发行人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说明收入构成

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4) 技术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并披露了部分专利技术的创新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现（覆盖）收入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

(5) 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和-15,824.34 万元，2021 年以来持续为负且最近一期大幅下滑，2022 年 1-9 月降幅进一步扩大至-17,807.11 万元。发行人称回款恶化系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及提高票据贴现比例所致。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关于中煤钢结构相关负债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依据及结论，针对抵账资产真实性、价格公允性问题是否已逐一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